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4〕17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206线平远牛埃石至田螺纽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国道G206线平远牛埃石至田螺纽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244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206线平远牛埃石至田螺纽段位于梅州市平远县，总体呈由北往南走向。路段起于八尺镇牛埃石，起点桩号K2144+865，途经河头镇、终至中行镇田螺纽，终点桩号K2169+500；路线长24.635km。

受2023年第9号台风“苏拉”、第11号台风“海葵”等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多处边坡发生坍塌滑移、排水设施损坏

等灾害。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技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4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12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7m。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削坡卸载，新建路堑挡土墙、路肩挡土墙、路堤挡土墙，布设锚杆格梁，客土喷播、植草绿化，防排水工程，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K2144+880-K2144+982段右侧等21处路堤边坡新建C20混凝土重力式路肩墙。请补充空缺的各处路堤边坡防护设计说明和现场照片。

（二）原则同意K2145+780-K2145+985段右侧等8处路堤边坡新建C25混凝土衡重式路堤墙。请补充空缺的各处路堤边坡防护设计说明和现场照片。

（三）原则同意K2145+930-K2146+050段左侧等12处路堑边坡堑底，新建C20混凝土路堑墙。应结合路堑边坡和堑底挡土墙稳定性计算结果，科学合理确定挡土墙的高度。

（四）原则同意K2145+930-K2146+050段左侧、K2146+540-K2146+620段右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后，分两

级防护。其中，第一级坡高10m，坡率1:1，平台宽2m，采用人字骨架+三维网植草防护；第二级坡高9.6m-10.1m，坡率1:1，三维网植草防护。

（五）原则同意K2147+260-K2147+380段右侧路堑边坡清除浮土后，设一级边坡，采用三维网植草防护。其坡率取1:0.58。

（六）原则同意K2149+290-K2149+380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后防护。共分三级边坡，具体如下：第一级坡高10m，坡率1:1，平台宽2m，采用人字骨架+三维网植草防护；第二级坡高10m，坡率1:1，平台宽2m，采用人字骨架+三维网植草防护；第三级坡高4.4m，坡率1:1，三维网植草防护。

（七）原则同意K2150+140-K2150+170段右侧、K2156+710-K2156+760段右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后防护。共分三级边坡，具体如下：第一级坡高10m，坡率1:0.75，平台宽2m，采用锚杆格梁+喷播植草防护；第二级坡高10m，坡率1:0.75，平台宽2m，采用锚杆格梁+喷播植草防护；第三级坡高2.7m-7.5m，坡率1:1，喷播植草防护。

（八）原则同意K2153+050-K2153+080段右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后防护。共分三级边坡，具体如下：第一级坡高10m，坡率1:0.75，平台宽2m，采用锚杆格梁+客土喷播防护；第二级坡高10m，坡率1:0.75，平台宽2m，采用锚杆格梁+客土喷播防护；第三级坡高8.8m，坡率1:1，三维网植草防护。

(九) 原则同意 K2153+240-K2153+290 段右侧、K2158+320-K2158+370段左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后防护。共分两级边坡，具体如下：第一级坡高10m，坡率1:0.75，平台宽2m，采用锚杆格梁+喷播植草防护；第二级坡高6.4m-10.2m，坡率1:1，喷播植草防护。

(十) 原则同意 K2160+270-K2160+430 段右侧、K2163+650-K2163+770段右侧、K2164+100-K2164+240段右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后防护。共分四级边坡，具体如下：第一级坡高10m，坡率1:0.75，平台宽2m，采用锚杆格梁+客土喷播防护；第二级坡高10m，坡率1:0.75，平台宽2m，采用锚杆格梁+客土喷播防护；第三级坡高10m，坡率1:1，平台宽2m，三维网植草防护；第四级坡高7m-8m，坡率1:1，三维网植草防护。

五、排水工程

(一) 原则同意拆除重建K2144+865-K2145+220段路基左侧矩形边沟。

(二) 原则同意拆除重建K2145+220-K2145+800段等28处路基矩形边沟。

(三) 原则同意K2145+930-K2146+050段左侧等8处边坡，新建踏步式急流槽。

(四) 原则同意K2145+930-K2146+050段左侧等11处路堑边坡，新建平台截水沟。

(五)原则同意拆除重建K2145+930-K2146+050段左侧等12处路堑边坡底破损边沟。其中,《边沟、截水沟设计图》的边沟尺寸标注有误,请订正。

(六)原则同意K2145+930-K2146+050段左侧等12处路堑边坡堑顶新建截水沟。

(七)原则同意K2146+200-K2146+950段等9处路基新建矩形边沟。

(八)原则同意拆除重建K2148+565-K2148+810段右侧盖板边沟。

(九)原则同意新建K2150+980-K2151+100段、K2158+600-K2158+865段、K2159+330-K2159+420段路基盖板边沟。

六、交通安全设施

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七、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9209.2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8067.78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56.31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20.28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9152.9万元,其中建安费8047.5万元。

八、资金来源

依规申请2023年-2024年增发国债支持普通国道粤境段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资金，其余差额费用由属地自筹。

九、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624574。

附件：国道G206线平远牛埃石至田螺纽段灾毁恢复重建工
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